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通報，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審閱，預計本集團將由持續經營業務錄得不少於港幣300,000,000元的除稅後溢利，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約港幣58,000,000元除稅後溢利相比，增幅不少於400%。

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中的預計增長主要是由以下原因共同影響所致：

- （1） 物流服務業務分部除稅前溢利的增加，主要歸因於貨運物流業務利潤的提升，受益於FCL（整櫃裝運）貨運量的增加以及相對較高的海運運費；
- （2） 商品貿易業務分部除稅前溢利的顯著增加，主要歸因於銅精礦和金精礦貿易利潤率的顯著提升；

(3) 利息收入大幅增加；及

(4) 一間在美國參與房地產投資的有限合夥企業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及記錄於上一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並未記錄此類公允價值虧損。

本公告中包含的資訊僅基於董事會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訊（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尚未經過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或需予以調整。有關本集團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業績公告中披露，該業績公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王侃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侃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趙權先生（執行董事）、汪琪先生（執行董事）、黃逢霖先生（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憶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